# 关于建筑施工安全提升行动的方案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 指示精神,深刻汲取银川市兴庆区富洋事故教训,根据自治 区党委和政府部署要求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 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,现就开展建筑施工安全提升行动,制 定如下方案。

#### 一、主要目标

2023年至2024年,房屋市政工程重大事故隐患得到有效治理,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落实;到2025年实现建筑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,重特大事故得到遏制,易发事故进一步减少、建筑施工标准化水平明显提高;到2027年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进一步健全,建筑施工安全监管数字化转型取得阶段性成效,主管部门行业安全监管效能显著提高,全区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领域质量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。

# 二、重点任务

# (一) 分级管控建筑施工安全风险

严格落实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安全生

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》、《宁夏回族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改督导销号实施办法(试行)》,围绕企业、项目、人员、设备等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。各地每年至少开展两轮全覆盖检查,对照《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》,逐企业、逐项目、逐设备精准排查存在的危害程度较大、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,建立工作台账,跟踪整改,闭环管理。督促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定期带队检查,每月排查时间不少于其工作日的25%,每半年组织一次事故应急救援演练。(责任单位: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,各市、县[区])

# (二) 全面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

督促建筑施工企业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,建立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,按照"定岗位、定人员、定权责、定考核、定奖惩"要求,明确企业各岗位人员职责和相应的安全生产职责,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,构建"从企业到项目"、"从法人到一线作业人员"的安全生产全过程责任链条。严格落实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建设单位首要责任管理规定,监督建设单位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管理体系,依据工程建设规模、技术难度,配齐项目负责人及质量、安全专职管理人员,组成项目管理机构,全面履行管理职责。

## (责任单位: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,各市、县[区])

## (三) 深入推进易发事故专项治理

针对易发、多发、频发事故隐患, 督促建筑施工企业全 面推行高处作业和有限空间危险作业监护人制度, 强化危险 作业监护人能力提升,发挥危险作业监护人的主观能动性, 监督高危作业人员人人熟记规定、处处按章操作、事事不忘 安全,纠正"三违"行为,避免引发生产安全事故。施工现 场物料、物品应整齐堆放,并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固定 措施,严禁在基坑周边、脚手架上堆放荷载,屋面材料堆放 严禁超过设计荷载, 且不得集中堆放。督促企业加强高处作 业吊篮使用安全管理,吊篮钢丝绳、安全绳遇转角、穿墙时 应当设置可靠保护措施, 吊篮使用前应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 织相关单位对安装后的吊篮进行联合验收,合格后方可使 用。加强施工现场场内车辆管理,确保场内车辆按规定检 验,操作人员持证上岗。加强施工现场动火作业、临时用电 安全监管,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到每道环节、每个岗位、每名 职工,坚决做到不安全不生产。(责任单位:自治区住房城 乡建设厅,各市、县 [区])

## (四) 加快施工安全监管数字化转型

聚焦解决监管部门"人少质弱"问题,整合宁夏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平台、宁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平台数据资源,开发上线"智慧住建",搭建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平台,推行"6+X"智慧工地建设。实行危大工程管理资料

线上报送。全面推广应用电子证照,强化企业、项目、人员、设备全量全要素跨地区、跨层级协同管理。推广 BIM 技术在施工组织设计和危大工程中的应用,开展基于 BIM 技术的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管理工作,实现对工程项目设计、施工动态管理。(责任单位: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,各市、县 [区])

## (五) 大力整顿建筑市场秩序

持续开展专项整治,防范遏制因违法发包、转包、违法分包及挂靠导致施工现场混乱、造成安全风险隐患增加等违法违规行为。规范招投标市场,利用大数据筛查等技术手段打击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。开展建筑企业资质动态核查,严肃查处"三包一挂",依法整治人员"挂证"问题。严格实名制管理,建立建筑工人"从业记录"管理档案,记录建筑工人培训教育、从业良好行为、违章行为等;对发生事故或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整改的,倒查关键岗位人员三个月考勤信息,对长期脱离岗位、安全管理履职不力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(责任单位: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,各市、县[区])

## (六) 深化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

针对建筑施工企业、建筑工地管理标准不一、质量安全水平不高的现状,大力开展企业标准化、项目标准化考评。 定期发布建筑施工新技术、新材料、新工艺、新设备推广目录,加大"四新"项目研究成果推广力度。(责任单位:自

#### 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,各市、县 [区])

## (七) 建立严格的建筑安全管理制度

在全面提升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水平基础上,以房屋使用安全为导向,在建筑设计和施工阶段,注重安全设施设备的配套完善;在竣工验收阶段,严格按图验收,确保设施设备配置完整;在销售和交付阶段,向房屋所有人提供完整的房屋安全使用说明;在房屋使用阶段,健全完善房屋使用安全管理体制机制和制度措施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动建筑承重构件、不得违规加层加盖、不得超过设计标准增加楼面荷载,提升本质安全水平。(责任单位: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,各市、县[区])

#### 三、保障措施

## (一) 夯实安全基础

推动建筑业企业从人力、物力、财力等方面依法保障安全生产条件,按规定在领导班子中配备安全总监,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,配齐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,规范工程建设费用管理,确保按期支付、足额使用。定期开展安全防护用品质量抽测检查,确保施工现场及时购置、更新和配齐质量合格的施工安全防护用具。加强对建筑施工安全有关的检测检验机构资质和信用管理,严厉打击不按规定程序检测、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行为。

## (二) 加强培训考核

规范从业人员培训市场,充分利用区内建筑职业院校、

企业自办培训中心和社会职业培训机构等资源,推广应用"互联网十培训"模式,提升建筑施工企业"三类人员"、特种作业人员等从业人员培训考核质量。定期开展专业监理工程师、监理员培训考核,满足建筑市场对监理人员的使用需求。在施工现场推行有场所、有师资、有资料、有学时的"四有"标准化培训模式,预控因培训教育不到位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。

#### (三) 强化工作落实

严格落实"三管三必须"要求,建立分层分级分环节的责任链条体系,确保各层级、各环节、各岗位明责知责、履责尽责,全链条压紧靠实安全生产责任。

- 1.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行业监管责任, 加强对已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市政工程的监管。
- 2. 各市、县(区)和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、各工业园区(开发区)管委会要全面履行属地责任。充分发挥乡镇(街道)作用,建立网格化监管机制,发现未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擅自开工建设的,及时报属地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。
- 3.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, 对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。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质量安全首 要责任,施工单位要落实安全生产、自查自纠和培训教育的 企业主体责任,监理单位要落实监理责任,勘察、设计单位 要在各自的勘察、设计文件中编制危大工程清单,对施工可

能造成的危险因素落实提醒责任。

## (四) 严格责任追究

在建筑施工领域从严落实责任,从严倒查责任,从严追责问责。

- 1. 对建设、施工、监理、勘察、设计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,依法依规给予处理。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- 2. 对地方党委和政府及党政领导干部,存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、阻挠干涉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监管执法、为违法违规企业说情打招呼、一年内被上级党委和政府安全生产约谈3次及以上、处置建筑施工事故不力等情形的,依据《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》、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》等规定,按照干部管理权限,依法依规依纪采取通报、诚勉、停职检查、调整职务、责令辞职、降职、免职或者处分等方式问责。
- 3. 对负责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、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相关规定的,依法依规予以调整处理。